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日期：2019年12月2日